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永安旅遊 (控股)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配售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 認購6,000,000,000股新股份 (涉及中策有關出售及認購2,340,000,000股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 及永安旅遊根據認購事項發行2,340,000,000股股份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永安旅遊與CEL (中策的附屬公司及永安旅遊的主要股東) 及配售代理訂立兩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代理安排的獨立第三方) 配售6,000,000,000股股份，而CEL則會按每股認購股份0.028港元的相同價格認購最多6,000,000,000股新股份。CEL認購超過3,660,000,000股認購股份的責任，以及永安旅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的責任，須待獨立股東批准該等發行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佔(i)永安旅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0%；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永安旅遊已發行股本約17.4% (假設發行最多6,000,000,000股認購股份)。

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全數包銷。倘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出現若干事件 (詳情載於下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認購事項須待下文所述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由於根據首份配售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將大幅行使一般授權，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發行額外認購股份須獲永安旅遊的股東批准。因此，第二份配售協議不受上市規則第14A.31(3)條的規限，並構成永安旅遊的關連交易，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永安旅遊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有關第二份配售協議的通函，當中載有永安旅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永安旅遊所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為取得股東批准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發行認購股份而召開的永安旅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CEL及其聯繫人士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棄權投票。該項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中策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出售2,34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2,340,000,000股新股份，由於每項交易的代價比率超出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中策的須予披露交易。中策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中策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出售及認購2,340,000,000股股份的詳情。

永安旅遊股份及中策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永安旅遊及中策已向聯交所申請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分別恢復永安旅遊股份及中策股份的買賣。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的價格，代表CEL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而CEL則會認購與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等的6,000,000,000股新股份。首份配售協議乃關於出售及有條件認購3,660,000,000股股份，第二份配售協議則關於出售及有條件認購2,340,000,000股股份。兩份配售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兩份配售協議均須待另一份協議履行後方可作實。兩份配售協議的條款載列如下：

A. 有關配售事項

實配：

CEL，於本公布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8,650,000,000股股份，約佔永安旅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567,000,000股股份的30.3%。

配售代理：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有權收取相當於配售股份配售價總額3.6%的佣金。

將予配售的股份數目：

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CEL持有的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3,66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2,340,000,000股配售股份分別佔(i)永安旅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8%及8.2%；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永安旅遊已發行股本約10.6%及6.8% (假設發行最多6,000,000,000股認購股份) = 6,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永安旅遊現有已發行股本21%；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永安旅遊已發行股本約17.4% (假設發行最多6,000,000,000股認購股份)。

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全數包銷，惟配售代理有權如下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認購事項須待下文所述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承配人：

配售代理根據每份配售協議安排的最少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永安旅遊的董事會預期承配人不會因配售事項成為永安旅遊的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配售價(i)與最後交易日日期 (即本公布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028港元相同；(ii)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日期 (包括該日) 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338港元折讓17.2%；及(iii)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日期 (包括該日) 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286港元折讓2.1%。

配售事項的條件：

兩份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事項並無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

除下文所述配售代理的終止權利外，配售事項並無附帶任何條件，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完成。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出現若干事件，配售事項將告終止。該等事件包括：

- 永安旅遊及CEL嚴重違反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保證；及
- 出現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的若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引入或修訂任何法例而或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出現任何事件而或會對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特殊的金融狀況而對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實施凍結、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稅項出現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應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本地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惡化。

於本公布發表日期，永安旅遊的董事並不知悉出現任何上述事件。

其他條款：

CEL及永安旅遊已各自同意，在未取得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將不會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九十日屆滿前，發售、發行、配發、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其他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收購其他股份的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具有銷售、轉讓或出售股份 (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經濟效力的衍生交易，惟前述各項均不得妨礙本公司根據本身的認購權計劃或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換股價而發行任何權利、購股權或股份。

B. 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人：

CEL，為永安旅遊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永安旅遊的關連人士。

將獲認購的新股份數目：

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即最多6,000,000,000股新股份。3,66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2,340,000,000股認購股份分別佔(i)永安旅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8%及8.2%；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永安旅遊已發行股本約10.6%及6.8% (假設發行最多6,000,000,000股認購股份)。6,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永安旅遊現有已發行股本21%；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永安旅遊已發行股本約17.4% (假設發行最多6,0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028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事項的條件：

根據首份配售協議發行認購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協議須予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根據該協議完成配售股份。達成上述全部認購事項的條件後，將會根據首份配售協議完成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事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14日) 或之前完成。倘根據首份配售協議的認購事項於該日期後完成，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永安旅遊的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發行認購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協議須予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根據該協議完成配售股份；及(iii)就有關發行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認購股份將於達成所有該等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倘該等條件 (包括就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發行新股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或永安旅遊及CEL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或之前達成，則不會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認購新股份。永安旅遊將就達成第二份配售協議的條件，於合適時候另行發表公布。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永安旅遊將根據一般授權按照首份配售協議發行3,660,000,000股認購股份。於本公布日期，一般授權准許永安旅遊發行或處理最多3,663,346,554股新股份。永安旅遊將根據獨立股東批准 (倘取得) 按照第二份配售協議發行2,340,000,000股認購股份。永安旅遊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享有任何股息或分派。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引致永安旅遊的股權變動

下表載列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引致永安旅遊的股權變動：

	於本公布日期 股份現有 股份數目	%	完成配售 事項後但完成 認購事項前 持有的 股份數目	%	完成首份配售 協議項下配售 事項及認購 事項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	完成兩份 配售協議 項下認購事項 及配售事項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
CEL	8,650,000,000	30.28	2,650,000,000	9.28	6,310,000,000	19.58	8,650,000,000	25.02
永安旅遊董事								
陳國強博士	17,280,000	0.06	17,280,000	0.06	17,280,000	0.05	17,280,000	0.05
陳若偉 (附註2)	3,090,694,440	10.82	3,090,694,440	10.82	3,090,694,440	9.59	3,090,694,440	8.94
有公眾股東	16,808,758,330	58.84	16,808,758,330	58.84	16,808,758,330	52.16	16,808,758,330	48.63
承配人	-	0.00	6,000,000,000	21.00	6,000,000,000	18.62	6,000,000,000	17.36
總計	28,566,732,770	100.00	28,566,732,770	100.00	32,226,732,770	100.00	34,566,732,770	100.00

附註：

- 上表假設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外，上述各方於永安旅遊的持股量並無任何變動。
- 根據陳若偉先生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永安旅遊發出的通知，陳若偉先生持有Hounslow Limited 50%的控股權，並因持有Hounslow Limited的權益而被視為擁有3,090,694,440股股份。就中策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Hounslow Limited並非中策的關連人士。
- 據中策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永安旅遊的主要股東 (CEL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為中策的關連人士。
- 中策現時將永安旅遊視為聯營公司入賬。完成首份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 (但於第二份配售協議項下的認購事項完成前)，中策將會繼續將永安旅遊視為聯營公司入賬。

永安旅遊董事會預期任何承配人均不會因配售事項成為永安旅遊的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原因及收益用途

中策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中策集團則主要從事電池生產及在中國投資及發展物業業務。CEL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中策持有約55.22%的實際股本權益及約88.79%實際投票權益。因此，CEL乃中策的附屬公司。CEL集團於其他投資公司擁有主要權益，而該等投資公司透過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外地生產及銷售輪胎，以及經營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及酒店及休閒相關業務。

永安旅遊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永安旅遊集團則主要從事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於香港、澳門、加拿大及英國均設有分行，並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酒店。永安旅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以及永安旅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 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814,139	1,416,235	1,323,28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前 綜合溢利／(虧損) 淨額	32,868	(373,047)	(304,153)
稅項 (支出)／撥回	(8)	2,075	268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綜合溢利／(虧損) 淨額	32,953	(370,972)	(302,249)

根據永安旅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永安旅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為325,700,000港元及2,553,030,000港元。

配售價及認購價乃經永安旅遊、CEL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永安旅遊及中策的董事會 (包括永安旅遊及中策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配售價及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

倘完成第二份配售協議項下的認購股份發行，中策將因於永安旅遊的權益攤薄而引致約3,900,000港元的虧損，此乃參照中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倘第二份配售協議項下的認購股份發行並未完成，中策將就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出售2,340,000,000股股份而錄得約67,900,000港元的盈利，此乃參照中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現時並無有關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的限額。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整體而言) 有助永安旅遊籌集資金，並鞏固其財務狀況。由於中策透過CEL於永安旅遊擁有權益，中策董事 (包括中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儘管中策於永安旅遊的權益將會因認購事項而攤薄，但建議進行的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能改善永安旅遊的財務狀況及增加股本基礎，從而鞏固中策在永安旅遊的投資。倘由於先決條件未能於議定限期前達成而並無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則中策計劃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出售現有股份的收益淨額 (若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悉數出售2,340,0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則該筆收益淨額將約為65,500,000港元) 將由CEL用作一般營運資金。CEL並無指明該筆收益的特定用途。

於本公布日期前十二個月，永安旅遊並無發行任何股本，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發行26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予CEL (155,000,000港元) 及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5,000,000港元) (發行時可按當時的兌換價0.02港元 (可予以調整) 兌換為13,000,000,000股兌換股份)，以取代當時已到期的37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 (永安旅遊就此並無收取任何新款項) (詳情載於永安旅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的公布，以及永安旅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及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除外。倘按現時的兌換價悉數兌換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則須予發行2,750,000,000股股份，佔永安旅遊現有已發行股本9.6%。永安旅遊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均為合宜之舉，將會擴大永安旅遊的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並鞏固永安旅遊集團的財務狀況。彼等相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永安旅遊的利益。永安旅遊擬將認購事項的收益淨額約160,600,000港元主要用於支付永安旅遊集團擬收購Kingsway Hotel Limited 34.24%應佔權益的代價107,500,000港元，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已於Kingsway交易公布內詳述。收益淨額餘額約53,1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誠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Kingsway交易公布所述，永安旅遊董事擬以銀行的借貸支付該筆107,500,000港元的款項，惟倘其他債務融資及／或股本集資等集資安排所提供予永安旅遊董事擬以銀行借貸支付，則彼等或會考慮其他集資方法。鑑於最近市場對酒店及娛樂股份反應良好，永安旅遊董事於發表Kingsway交易公布時預期，倘投資者對永安旅遊投資Kingsway Hotel Limited的建議反應理想，可能會進行股本集資。於最後交易日香港股市收市後，永安旅遊首先接獲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建議。由於股本集資並不涉及與債務融資相關的費用，故永安旅遊董事認為永安旅遊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合宜之舉。

永安旅遊今天就Kingsway交易公布所述建議收購Kingsway Hotel Limited權益一事，支付進一步訂金約15,750,000港元。然而，該收購事項須待Kingsway交易公布內所述的先決條件 (惟有關於支付進一步訂金後各公司的盡職審查報告作完成的條件除外) 達成後，方告完成。

上市規則對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影響

由於CEL為永安旅遊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永安旅遊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配售協議構成永安旅遊的關連交易。

倘首份配售協議於首份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14日內完成，則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條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的呈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首份配售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發行額外認購股份須獲永安旅遊的股東批准。因此，第二份配售協議不獲上市規則第14A.31(3)條所豁免，並構成永安旅遊的關連交易，須按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永安旅遊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有關第二份配售協議的通函，當中載有永安旅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永安旅遊所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為取得股東批准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發行認購股份而召開的永安旅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CEL及其聯繫人士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發行認購股份的決議案棄權投票。該項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中策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出售2,34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2,340,000,000股新股份，由於每項交易的代價比率超出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中策的須予披露交易。中策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出售及認購2,340,000,000股股份的詳情。

永安旅遊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永安旅遊董事知悉於最後交易日日期股份成交量上升，而股份價格亦有不尋常波動，彼等謹此聲明，並不知悉引致該等不尋常波動的原因。

永安旅遊得悉主要股東Hounslow Limited於最後交易日日期出售合共140,000,000股股份 (永安旅遊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接獲的通知，得悉永安旅遊非執行董事陳若偉先生於該公司中持有50%控制權)。該等股份於聯交所按每股股份0.045港元至0.056港元的價格於市場出售，根據聯交所公布的資料，佔最後交易日日期股份總成交量約1.5%。陳若偉先生並無參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討論或商談。

除本公布及Kingsway交易公布披露的交易，以及永安旅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十一日、十六日就永安旅遊旅遊業務而發表的公布內所述的商談及討論 (仍然繼續進行) 外，永安旅遊董事會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配股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永安旅遊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永安旅遊董事會之命而作出，永安旅遊董事願就上述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中策股份股價及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

中策董事知悉於最後交易日日期股份的成交量上升，而股價則下跌，彼等謹此聲明，並不知悉引致該等不尋常波動的原因。除本公布披露的交易，以及中策就第三方人士可能收購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錦興」) 及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保華德祥」) 於中策的權益一事 (「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所發表公布 (「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布」) 內披露的事項外，中策董事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配股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中策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中策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分別接獲錦興及保華德祥的書面通知，表示彼等仍就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與第三方進行磋商。錦興及保華德祥已各自書面確定，由於有關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的磋商尚未進入最後階段，而雙方仍未議定主要條款，亦未就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訂立時間表，故錦興及保華德祥均認為短期內不會提呈發售中策的股份。

中策各董事願就上述聲明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布所載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上述聲明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一般事項

永安已向聯交所申請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永安旅遊及中策已向聯交所申請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分別恢復永安旅遊股份及中策股份的買賣。

於本公布日期，中策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丁思問先生
Yap, Allan博士	馮瀛瑤女士
李華健先生	黃景霖先生
周美華女士	
陳玲女士	
陳國鴻先生 (陳國強博士的替任董事)	
呂兆泉先生 (Yap, Allan博士的替任董事)	

於本公布日期，永安旅遊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M.B.E.勳銜，太平紳士 (主席)	陳若偉先生 (榮譽主席)
張漢傑先生 (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先生
陳國強博士	施熙德女士 (霍建寧先生的替任董事)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兆泉先生	郭嘉立先生
陸綺蓮女士	沈志輝先生
	黃景霖先生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定義
「CEL」	指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
「CEL集團」	指	CEL及其附屬公司
「可換股票據」	指	永安旅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發行的26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布日期未償還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現可以每股股份0.02港元 (可予以調整) 兌換為股份
「中策」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策集團」	指	中策及其附屬公司
「首份配售協議」	指	CEL、永安旅遊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有關配售3,66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有條件認購3,660,000,000股新股份
「一般授權」	指	永安旅遊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藉以發行或處理最多3,663,346,554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永安旅遊而言) 據永安旅遊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與永安旅遊及永安旅遊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以及 (就中策而言) 據中策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與中策及中策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
「獨立股東」	指	永安旅遊及永安旅遊 (CEL) 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Kingsway交易公布」	指	永安旅遊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布，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於Kingsway Hotel Limited的34.24%應佔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永安旅遊的須予披露交易
「最後交易日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股份及中策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布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安排的承配人，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3、4、8、7類受規管業務的特許法團，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指	首份配售協議及第二份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事項項下每股配售股份0.028港元的配售價，該價格與認購價相同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第二份配售協議」	指	CEL、永安旅遊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有關配售2,34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有條件認購2,34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法例第333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永安旅遊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CEL (或其代名人) 根據配售協議認購6,0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認購事項項下每股認購股份0.028港元的認購價，該價格與配售價相同
「認購股份」	指	CEL根據配售協議將予認購的6,000,000,000股新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
「永安旅遊」	指	永安旅遊 (控股) 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永安旅遊集團」	指	永安旅遊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 (控股) 有限公司 主席 余錦基 M.B.E.勳銜，太平紳士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玲
--	---------------------------------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